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深圳证监局：

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局公司字[2007]28号）文件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了全方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 公司未能如期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 2、 公司需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
- 3、 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工作需要加强。
- 5、 公司存在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二、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情况，并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1、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均制定有相关议事制度，并能依制度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定程序且其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制定有包括印章使用管理、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及财务方面管理的各项专门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通知要求，修订相关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重点活动的控制。

3、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独立。本公司和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两者市场不同，产品不同。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独立。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任职。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组织机构。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独立。本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

4、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重大信息均能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发生过因信息披露问题被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能如期换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从 2003 年 5 月 19 日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近期股东单位就公司换届事项提出意见。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于7月1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议案。

2、公司需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

公司经7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成立正在筹划中。

3、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工作需要加强。

随着证券市场化改革加快和基础性制度建设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和颁布实施，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各项规则制度正在不断修改、制定和完善，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规知识持续培训工作至关重要和迫切需要。

5、公司存在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公司每月需向大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原因如下：

①公司大股东合并报表需要。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需要下属企业向其大股东分级报送相关报表及信息。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未能如期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在2007年7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整改时间：已于2007年7月12日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

2、公司需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结合各董事工作经验，认真做好董事会各委员会各项工作。

整改时间：2007 年 8 月 31 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

3、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进一步要求各子公司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加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各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意识，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规范运作的检查、指导工作。

整改时间：持续改进

责任人：总经理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工作需要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交易所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及时、完整地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性工作，需要经常性参加培训学习。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5、公司存在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将要报送给大股东的信息提交了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提请大股东严格限制资料使用范围，落实接受资料的人员和实行知情人员登记制度、信息报备制度。

整改时间：2007 年 8 月 31 日前

责任人：公司总会计师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中的应用。公司目前已形成涵盖内部治理、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等多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内部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企业文化，公司通过各种文化活动的诠释桑达股份的企业精神、经营理念。

公司目前尚未采取股权激励措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司目前尚未发生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的事项。

公司在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的事项。但因关联财务公司有关指标未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取消了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公司每月需向大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

3、公司对〈公司章程〉自查情况的说明：

公司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授权性条款自主规定的内容，在《章程指引》以外增加的内容，以及对《章程指引》的必备条款修改的内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说明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净资产的 15%以下。本条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2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的全部借款；

(三)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单项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20%以下的对外担保；

(五)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清理等）或关联交易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要求，详细制定了公司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该项条例明确细化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内容。

说明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该条较《章程指引》增加了(三)、(四)、(五)项，该条的增加内容是公司董事长做为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授权，明确了公司

董事长做为法定代表人日常事务中的的职责及公司处于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的职责。

说明三：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该条较《章程指引》增加了（八）、（九）两项，第（八）条明确了公司经理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薪酬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方面的职责，第（九）条的增加是由于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一把手，可以赋予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向董事会汇报的职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章程较《章程指引》的自主性授权及新增加的授权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存在差异，均为公司日常经营

的需要，有利于规范公司的运作。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8 日